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7.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68.12 万元。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89.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86.01 万元。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81.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50.9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号）。

三、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85,146.4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82,586.97元。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4002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公司目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8.1条第（七）项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满足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已不存在第9.8.1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5条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四、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4002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我们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交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